

农历新年将于2月到来,一批从2月起施行的新规为你我带来新年新气象。政府履职有了督查“利器”,医保新办法带来更便利的医疗药品服务……点点滴滴的法治进步,铸就更加美好的社会生活。



2月起一批新规正式实施

政府履职有了督查利器 医疗药品服务更加便利

政策执行不到位? 新规强化政府履职监督

政策执行“搞变通”“打折扣”,政策落实“最后一公里”不到位……2月1日起施行的《政府督查工作条例》,将对政府依法履职情况作出有效监督。

政府督查有四项内容: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落实情况;上级和本级人民政府重要工作部署落实情况;督查对象法定职责履行情况;本级人民政府所属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的行政效能。

政府督查有四类对象:本级人民政府所属部门;下级人民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受行政机关委托管理公共事务的组织。

条例规定,督查工作中发现公职人员涉嫌贪污贿赂、失职渎职等职务违法或者职务犯罪的问题线索,政府督查机构应当移送监察机关,由监察机关依法调查处置;发现涉嫌其他犯罪的问题线索,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督查对象及其工作人员不得阻碍督查工作,不得隐瞒实情、弄虚作假,不得伪造、隐匿、毁灭证据。

医保新规扩大资源供给 医疗药品服务更便利

2月1日起施行的《医疗机构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和《零售药店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和零售药店可通过申请签订医保协议纳入医保定点管理。

两部办法规定,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中医诊所备案证的医疗机构,以及经军队主管部门批准有为民服务资质的军队医疗机构可申请医保定点。并规定凡申请纳入医保定点的医疗机构和零售药店,需要满足运行时间不少于3个月,且具备一定的经营许可资质、提供服务的人员等基本条件。医保经办机构评估完成时限不得超过3个月。

关于互联网医院纳入定点管理问题,办法提出,互联网医院可依托其实体定点医疗机构签订补充协议,其提供服务产生符合规定的相关费用,由统筹地区医保经办机构与定点医疗机构结算。

保障劳动者职业健康 用人单位要负主体责任

“今天用健康换钱,明天用钱

换健康”,这是不少劳动者的自嘲。2月1日起施行的《工作场所职业病防治管理规定》,强化了用人单位防治职业病的主体责任。

规定明确,用人单位应当为劳动者提供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工作环境和条件,并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劳动者的职业健康。

用人单位应当为劳动者提供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职业病防护用品,并督促、指导劳动者按照使用规则正确佩戴、使用,不得发放钱物替代发放职业病防护用品。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时,应当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及其后果、职业病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如实告知劳动者,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不得隐瞒或者欺骗。用人单位违反本条规定的,劳动者有权拒绝从事存在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用人单位不得因此解除与劳动者所订立的劳动合同。

互联网保险业务监管加强 非保险机构不得打“擦边球”

近年来,越来越多的人选择在网上办理保险业务。2月1日起施行的《互联网保险业务监管办法》强化持牌经营原则,对互联网保险营销宣传行为作出规范。

办法规定,互联网保险业务应由依法设立的保险机构开展,其他机构和个人不得开展互联网保险业务。

办法列举了多种非保险机构打“擦边球”的情况,如提供保险产品咨询服务、代办投保手续、代收保费等。

未经用户同意 不得强制关注其他公众账号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印发新修订的《互联网用户公众账号信息服务管理规定》自2021年2月22日起施行。规定提出,公众账号信息服务平台应当规范公众账号推荐订阅关注机制,未经互联网用户知情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强制或者变相强制订阅关注其他用户公众账号。公众账号生产运营者不得以有偿发布、删除信息等手段,实施非法网络监督、营销诈骗、敲诈勒索,谋取非法利益等。

(华闻)

三部门发布通知: 鼓励支持空置公租房等无偿或低偿用于养老

据国家发改委网站2月1日消息,国家发改委、民政部、国家卫健委日前发布《关于建立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重点联系城市机制的通知》(下称《通知》)提出,鼓励支持空置公租房、国企物业等无偿或低偿用于养老用途。

《通知》包括建立联系机制的总体要求、建立联系机制的工作方案、建立联系机制的工作安排三方面。

总体要求上,《通知》称,争取到2022年在全国发展一批创新活跃、经济社会发展与人口老龄化进程相适应的地区,培育一批带动性强、经济社会效益俱佳的健康养老产业集群,形成一批特色鲜明、行之有效的创新模式和典型经验,探索一批普遍适用、务实管用的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举措。

工作方案中,《通知》提到促进服务体系创新;促进体制机制创新;促进要素支持创新;促进业态模式创新;促进适老环境创新等五方面。

其中,促进服务体系创新中提出,统筹整合养老服务各类资金渠道,建立健全由政府、社会、个人共同参与的养老服务成本分担机制。将养老纳入国民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统筹推进,并制定“十四五”养老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规划或实施方案。鼓励发展普惠型养老服务和农村互助养老。

促进体制机制创新方面,加强转型养老服务运营管理,主要采取划转整合方式,由国有资本运营公司整合资源,统筹规划;转型过程中,有条件的地方可以依法依规采取授权经营、资本金注入、作价出资(入股)、运营补贴等方式,支持养老项目建设。设立专项经费,加大投入保障力度。

促进要素支持创新上,多种方式支持利用存量资源发展养老,在城市居住社区建设补短板 and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中统筹推进养老服务设施建设,鼓励支持空置公租房、国企物业等无偿或低偿用于养老用途。创新金融支持养老产业发展方式,拓宽养老服务机构融资渠道,拓展贷款抵押品范围。完善多层次社会养老保险体系,丰富商业养老保险产品。

《通知》同时明确,各省(区、市)发展改革委要指导重点联系城市拟定具体的建设工作方案。方案应包括重点联系城市背景、工作思路及目标、工作内容、方法步骤、预期效果、保障措施等。方案要突出地方代表性,突出改革创新意识,一般应在服务体系创新、业态模式创新、要素支持创新、适老环境创新、体制机制创新等方面全面开展,也可选择部分建设任务重点推进,还可根据实际需要自主增加其他内容。

(中新)

教育部:中小原则上禁带手机进校园

为保护学生视力,让学生在学校专心学习,防止沉迷网络和游戏,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发展,近日教育部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加强中小手机管理工作的通知》。

《通知》要求,中小原则上不得将个人手机带入校园。确有需求的,须经家长同意、书面提出申请,进校后应将手机由学校统一保管,禁止带入课堂。

《通知》强调,学校要将手机管理纳入学校日常管理,制定具体办法,明确统一保管的场所、方式、责任人,提供必要保管装置。应通过设立校内公共电话、班主任沟通热线等

途径,解决学生与家长通话需求。不得使用手机布置作业或要求学生利用手机完成作业。

《通知》指出,学校要通过多种形式加强教育引导,让学生科学理性对待并合理使用手机,避免简单粗暴管理行为。各校要做好家校沟通,家长应切实履行教育职责,形成家校协同育人合力。

《通知》要求,县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工作指导,及时解决学校手机管理中存在的问题。教育督导部门要加强日常监督,确保有关要求全面落实到位,促进学生健康成长。

(晓晚)

2021年第一批文化和旅游行业标准发布

《旅游休闲街区等级划分》4月1日起实施

文化和旅游部近日发布2021年第一批文化和旅游行业标准《旅游休闲街区等级划分》,标准自2021年4月1日起实施。

根据标准,旅游休闲街区是指具有鲜明的文化主题和地域特色,具备旅游休闲、文化体验和公共服务等功能,融合观光、餐饮、娱乐、购物、住宿、休闲等业态,能够满足游客和本地居民游览、休闲等需求的城镇内街区。

标准将旅游休闲街区划分为2个等级,由高到低为国家级旅游休闲街区和省级旅游休闲街区。国家级旅游休闲街区总占地面积不小于5万平方米或主街长度不小于500米,省级旅游休闲街区总占地面积不小于3万平方米或主街长度不小于300米。国家级旅游休闲街区年接待访客量应不少于80万人次,省级旅游休闲街区年接待访客量应不少于50万人次。国家级旅游休闲街区应为步行街,省级旅游休闲街区应

在每日主要营业时段期间采取主街限制车辆通行的措施。

标准规定,旅游休闲街区具有地方文化或创意文化的业态比例不应少于40%。街区应有不少于2个主要出入口,街区周边应有一定规模的停车场。标准还对旅游休闲街区的文化和旅游特色、环境特色、业态布局、服务设施、综合服务、卫生、安全、管理等方面作出要求。

在街区的业态布局上,标准提出,应合理规划,宜有相应业态鼓励或限制名单。街区业态应种类丰富,数量充足,临街单位70%以上对外开放。街区应有特色文化主题业态且经营良好,宜有创意性和艺术性的消费业态。

对于街区的夜间经营在标准中有多处提及。根据标准,旅游休闲街区宜有晚间文化娱乐活动,旅游旺季宜有80%以上的经营单位营业时间到21时,宜采用声、光、电等技术烘托休闲氛围,展现街区的夜景。

(吴丽蓉)